

#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驻财预〔2021〕486号

##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 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42号)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165万元提前下达你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资金,该资金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区按要求编入2022年财政预算，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定使用。

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